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黄永强）

各位股东：

本人作为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 2024 年度任职期内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益关系的单位与个人的影响，积极出席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提出合理的建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独立董事黄永强：1972 年出生，南昌大学法学学士，拥有律师资格证、高等院校教师资格证，曾任职于江西公安专科学校、江西丰城市公安局。现任江西警察学院教师、兼职北京大成（南昌）律师事务所律师。2017 年 4 月至 2024 年 4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任职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4 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股东会及董事会情况

本人在任职期间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股东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主动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2024 年度）				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2024 年度）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黄永强	5	5	0	0	4	4

本人对公司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1.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何玉润、黄永强、秦翠萍	3	2024 年 01 月 05 日	对年度财务报告准备及年度审计工作计划进行讨论。	无	无	无
			2024 年 02 月 06 日	1. 审议《2023 年财务报告》； 2. 审议《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3. 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无	无	无
			2024 年 04 月 29 日	审议《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无	无	无
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黄永强、何玉润、李洪波	2	2024 年 02 月 06 日	1. 审查 2023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2. 研究讨论 2024 年考核制度与激励机制相关内容。	无	无	无
			2024 年 03 月 08 日	1. 审查《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2. 审查《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无	无	无
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陈欣、黄永强、刘峰	2	2024 年 02 月 06 日	1. 总结 2023 年工作概况； 2. 讨论 2024 年度工作计划； 3. 讨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储备事项。	无	无	无

			2024年04月09日	对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暨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	无	无	无
--	--	--	-------------	---------------------------	---	---	---

2. 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保龄宝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本人2024年任职期内出席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预计与山东禹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任职期间内，与公司内部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多次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深度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四）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审议表决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独立董事其他履职情况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及时、仔细审阅相关公告文稿，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对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进行监督检查，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持续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公共传媒有关公司的各类报道和重大事件和政策变化对公司的影响。详实听取相关人员汇报并进行现场调查，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利益、股东权益。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与山东禹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2024年日常业务经营的需要，预计在2024年度与山东禹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业务总额不超过1.037亿元，另银行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2亿元。该项议案也于2024年2月28日通过了年度股东会的审议程序。

该议案中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业务经营所需，该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实现价值最大化，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未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业务也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

除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未在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本人任职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3年年度报告》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三）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

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上述提名流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2024年度本人任期内，公司没有其他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四）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4年2月28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就董事会各项议案进行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议并仔细、审慎地行使了所有表决权，对相关事项认真发表相关意见；同时，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督促与考察，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黄永强

2025年4月24日